

各国广播

电视法选辑

钱辛波 姜宇辉
张宗厚 曾美云

群众出版社

各国广播电视法选辑

钱辛波 姜宇辉 编
张宗厚 曾美云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各国广播电视法选辑

钱辛波 姜宇辉 编
张宗厚 曾美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90千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60 定价：1.00元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和北京新闻学会曾编辑出版了一本《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介绍了世界上一些国家的新闻、出版法规。其中只是部分地涉及到广播、电视的法制管理问题。广播、电视作为现代化宣传舆论工具，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世界上许多国家对广播、电视都制定了比较详尽的法规和管理办法。为了借鉴各国的经验，给研究广播、电视法制问题提供参考资料，我们编辑了这本《各国广播电视法选辑》。尽管我们收集的资料不够全面，但它是我国第一部介绍各国广播、电视法律制度的书，可供广大新闻、广播、电视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阅。

在本书组稿、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许多单位和同志的大力合作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二月

目 次

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广播法	(1)
土耳其广播电视组织法	(1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广播法规选	(33)
I 巴伐利亚电台	(35)
II 科隆西德意志广播电台	(44)
III 德意志电波电台和德意志广播电台	(47)
IV 德国第二电视台	(52)
美国广播电视法规	
1934年美国通讯法(节译)	(58)
美国1976年版权法(有线电视转播版权)	
(摘录)	(121)
美国全国广播家协会电视规范	(130)
日本广播法	
(1950年颁布)	(148)
英国广播公司立宪文件(节录)	(168)
澳大利亚1942年广播电视法(节译)	(179)
中国历史上的广播法规	(189)
装设广播无线电收音机登记暂行办法	
(1930年公布,1931年、1934年两次修订)	(189)
民营广播无线电台暂行取缔规则	
(1932年11月24日公布,1936年3月17日修正)	(191)
指导全国广播电台播送节目办法	
(1936年10月28日公布,同年12月16日修正)	(195)

民营广播电台违背《指导播送节目办法》之处分 简则.....	(197)
播音节目内容审查标准 (1937年4月12日公布)	(199)
广播无线电台设置规则 (1946年2月14日公布)	(200)
附录：台湾现行的广播电视法规.....	(205)
广播电视法 (1976年1月8日公布)	(205)
附：台湾修改《广播电视法》部分条文的情况 (1982年5月25日)	(213)
广播电视法施行细则 (1976年12月30日发布)	(215)
广播电视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1977年8月6日发布)	(222)
广播电视节目规范 (1977年9月20日发布)	(225)
电视道德规范 (1974年9月1日通过)	(229)
电视广告规范.....	(234)
电视事业改进研究小组改进节目决定事项 (1976年1月1日实施)	(238)

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广播法^{*}

(1974年颁布)

总 则

第1条

本法旨在确定广播的活动范围。它包括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送，以及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广播电视网的建设和发展。

第2条

广播是具有特殊社会利益的一项活动。

第3条

劳动者、公民、联合劳动组织、社会政治组织和其它自治组织以及共同体和公民团体有权对广播组织提出自己的意见，如果对社会是重要的，还有权公布新闻。

第4条

在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广播节目和广播网的建设和发展，要得到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议会制订的广播发展规划的确认。

第5条

在制定和播出节目时，广播组织在该组织负责人制订的节目设想和性质的范围内是自主的。

^{*} 略有删节。——译者注

对广播组织的节目除非法律需要外一概不进行检查。

第6条

禁止个人，公民集团和公民法人播出任何旨在供社会共同接收用的广播节目。

第7条

广播组织节目中新闻的公布和传播、同国外交换新闻的自由、新闻来源的开放、广播组织里从事节目编制和播送人员的职责，对广播组织节目中播送的新闻进行回答和提出询问的权利、禁止广播组织播送节目的权利，以及广播组织的主编和责任主编在其履行职能时，均应遵守社会新闻法。

第8条

当事人在节目第一次播出八天之后要求纠正时，广播组织应该让他们审听新闻录音，并向他们作出回答，以实施法律给予他们规定的权力。

第9条

广播组织的财政和物资工作由社会监督。

鉴于实行社会监督，广播组织就应该每年公布一次广播节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财政物资工作情况，以及跟社会有关的共同活动。

广 播 组 织

第10条

根据本法规定，广播组织是联合劳动的一个独立自主的组织，也是广播方面联合劳动的一个基本组织。它通过自己的广播电视台站向社会播送自己的节目。

第11条

广播组织的活动包括：

1.筹办、编制和播出自己的节目，建立、维修和发展广播网；

2.同国内外广播部门交换节目，生产和进出口电视片、电视录像带、唱片等；进口供电视节目用的影片；进口拷贝、广播器材和装置；生产和出售广播电台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设备；按自己的体制替广播部门设计和建设项目；生产唱片和出版广播刊物。

3.在国内外筹办和组织公开的音乐和其它文化娱乐活动。

第12条

各广播组织可以实况或实况录音转播国内外其它广播组织的节目。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广播组织可以联合制作节目。它们可以同时或在任何时候播送整个节目或部分节目。

当一个广播组织播送另一个广播组织的节目（第一种情况），亦或几个广播组织联合制作节目（第二种情况）时，如果本法无其他规定，则它们之间的关系要用契约形式加以确定。

在第一和第二种情况下，本款也适用于想原本播送该节目的第三者。

第13条

各广播组织必须播送共和国新闻部向它们要求播出的具有特殊社会利益的个别节目。

重播节目时，广播组织有权作相应的补充变动。

第14条

根据共和国新闻部的要求，各广播组织应该对那些有特殊利益而又十分紧急的消息立即进行报道（如威胁人们生命财产和社会治安的危险等），不得更改内容。

第15条

每个广播组织都有权使用它安装发射机的那块土地。这一点

由土地的交付使用法得到确保。

出于技术安全考虑，为了发射和改进广播节目的接收状况，各广播组织在本地段和其他社会所有的设施以及属于公民所有的设施上可以根据没收条例安装所需要的技术装置。

广播组织建议没收这些设施时，应得到共和国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安装上述提到的广播设备。

第16条

广播组织可以在国内外接受播出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广告，并通过契约规定这些服务的报酬。

各广播组织接受广告业务时，只能由自己的广告分部、业务人员或广告工厂和人员去完成。广播组织根据契约给予受聘从事这一工作的单位或人员报酬。

第17条

共和国地区和社会政治组织都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建立广播组织。

共和国领土上的一个或几个地区可以建立一个地方广播组织。

第18条

共和国领土上建立的广播组织应遵循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广播发展规划，关心共和国广播的进展，帮助建立、发展和维护广播网，并保障在共和国领土上安全接收广播节目。

由一个或几个地区建立的地方广播组织，遵照共和国广播发展规划，应关心本地区广播业的发展。

第19条

只有具备播出节目、房屋设施、发射技术和通讯联络等一定条件，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干部，同时又得到允许时，才能创建广播组织。

上述条件由共和国新闻部详细规定。

第20条

遵照建立广播组织的条例，创始者应得到授权部门给予的建立广播电台的许可。

上面提到的部门在做出许可之前，要考虑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的意见，看建立广播电台的要求是否符合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广播发展规划。

第21条

建立广播组织的条例根据总则的规定要包括广播组织节目的性质和设想，以及用何种语言广播等材料。

第22条

凡是为了制作和播出具有商业和商业娱乐性质的节目的目的，不能建立广播组织。

经济——商业节目由节目负责人与广播组织的负责人以条例或协议形式确定。

第23条

广播组织应在接到共和国新闻部准许建立广播组织的决定后，于八天之内去注册。

根据本条的规定，广播组织应该作出某种保证，使主编不至妨碍社会新闻法的施行。

广播组织必须将主编和责任主编的变更情况在八天之内呈报共和国新闻部。

第24条

广播组织下设委员会。

委员会由广播组织的工作人员、广播听众、有关社会和文化人士、负责人、社会政治组织和团体，以及共和国（社会共同体的代表）的代表组成。

第25条

委员会的委员至少有三分之一是从广播组织的工作人员中选

举出来的。

根据组织法和广播组织的状况而确定社会团体代表的多少和他们选举的方式以及以什么名义派出代表。

第26条

委员会：

——制定和批准广播组织的节目计划；
——决定贯彻执行广播组织的基本任务，并在编播节目中保证节目计划的实施；

——解决广播政策中的基本问题；
——审查和评定编播节目中贯彻节目计划的情况；
——对个别节目进行分析，并向编辑委员会报告结果；
——审议和提出措施，使之完整地发挥广播节目的社会作用；

——处理跟广播组织和广播节目有关的财政物资状况的基本问题；

——授权广播组织负责人解决跟广播组织和广播节目有关的某些问题；

——帮助广播组织制订规章；
——处理听众和观众的意见；
——提出计划和发展规划；
——至少每年向负责人通报一次自己的工作 and 完成任务中碰到的问题；

——遵照本法和其他公共法去完成其他工作。

第27条

委员会的工作是公开的。

委员会向整个社会、向负责人和广播组织承担责任。

第28条

在那些播出节目较多的广播组织里，可以建立编辑委员会作

为个别节目的专家顾问团。

第29条

负责人要保证广播组织进行工作的物质和干部条件。

如果负责人决定实施节目设想，或者决定实现其他任何影响广播组织物资状况的决议，负责人和广播组织的主管机关就要以专门的协议来解决这些问题。

第30条

广播组织负责人的任免由广播组织和工人委员会根据选举原则决定。

广播组织的经理应向委员会和广播组织负责。

用广播组织的章程来确定经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31条

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广播组织工作法由共和国新闻部监督执行。

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的工作法由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议会执行委员会监督执行。

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

第32条

在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广播网的建立、发展和维修，以及广播节目的安全接收，均由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负责。

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根据自己所拥有的设备和遵循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广播发展规划来制订自己的发展计划。

第33条

根据自治协议，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议会同意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享受议会一个基本组织的权利。

第34条

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对接收机的使用进行指导，并从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接收机的使用中得到补偿。

第35条

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同其他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区的广播组织协作，以推动广播事业的发展，进行节目合作和联结国内外广播网。

收音机使用费

第36条

每一台收音机使用时需每月付给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一定的收听费。

第37条

上条只有当共和国议会执行委员会决定某些单位或个人可以不纳税时例外。

第38条

根据本法规定，收音机用户可以是公民、公民法人、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自治共同体组织、社会政治团体和一切拥有收音机的单位，不管它们使用与否。

本法所说的收音机是指一切无线电、电视接收机和所有能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仪器装置。

第39条

根据本法第34条规定，从购置收音机一个月后就开始收费，一直到停止使用的那个月月底为止。

在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得到收音机时，原用户要通报新用户是谁。

第40条

用户在买到收音机后，应在十五天内通知斯科普里广播电视

台。

当收音机毁坏，或长期不使用和转让时，用户应注销收音机。注销收音机应在十五天内通知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

第41条

用户由于种种原因不想继续使用收音机时，应该请求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允许出售和封闭收音机。

第42条

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有权委派自己的工作人 员监督收音机的占有情况。

第43条

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可以确定收音机使用费额的多少和缴费的方式、监督收音机的占有、转让和使用情况。

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可按下列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确定收音机的收听费：

1. 对用户同时拥有的每一台收音机、电视机或其它广播电视接收器分别收费；

2. 对用户同时拥有的收音机和其它接收广播节目的所有设备同时收费；

3. 对用户同时拥有的电视机和其它接收电视节目的所有设备同时收费；

4. 对用户同时拥有的所有电视机、收音机和其它广播电视接收器统一收费；

5. 用户应在每月的月初根据本条 1—4 款的规定缴纳收音机收听费。

第44条

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的收音机收听费也适用于那些用契约关系应聘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

第45条

出售收音机的联合劳动组织应该在每月的月初向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通报它出售收音机的型号、规格和出厂数量，以及购买者的姓名和住址。

出售收音机的联合劳动组织和海关有权根据劳动组织、海关和电台三家之间的契约向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要求补偿关于出售收音机过程中的实际损耗费用。

第46条

如果确实是接收需要、又不影响邻居收听广播节目，对房屋不构成明显的危险，在取得房东、特别是房管部门的同意之后，收音机用户有权在自己居住的房屋上安装天线。

惩 罚 条 例

第47条

凡违反下列条款时，广播组织将被罚款至五千第纳尔：

1. 如果不在指定的期限内向主管机关呈报第23条第1款的情况，亦或没有根据本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有关主编和责任主编的证明；

2. 如果不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机关报告本法第23条第2款发生的变更情况；

3. 如果不执行本法第14条的规定，未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播出新闻。

第48条

如果个人、公民集团和公民法人向社会擅自播送广播节目，罚款一万第纳尔。

进行上述违法播出活动使用的所有物品和工具一律没收。

第49条

如果个人不根据本法第36条的规定告知自己使用了收音机，罚现款一千第纳尔。

联合劳动组织和其它自治组织、公民法人如违反本条的规定，罚款两千第纳尔，其负责人罚款五百第纳尔。

第50条

如果收音机用户个人拒交收听费和违反第41条规定，撕掉广播组织的封条，擅自使用收音机收听广播节目，罚款一千第纳尔。

如果联合劳动组织和其它自治组织、公民法人违反第41条规定，则罚款两千第纳尔，它们的负责人罚款五百第纳尔。

第51条

如果出售收音机的联合劳动组织不根据本法第45条的规定向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通报出售的每一台收音机，罚款五千第纳尔。该组织的负责人罚款一千第纳尔。

第52条

广播组织应在本法公布生效后的六个月之内使自己的工作同本法条例协调一致。

凡不把自己的工作同本法条例协调一致的广播组织，将令其停止广播。

第53条

最晚在本法生效后的六个月之内要公布本法规定的需要实施的细则。

第54条

一旦广播电台的活动同本法的条例相冲突，禁止它广播的决定只能由共和国新闻部作出。

第55条

本法生效之日起，斯科普里广播电视台工作法则自动失效。